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依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对有关事项的意见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享有监事职务津贴。

3、公司监事因执行监事职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考核目标，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3.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